

关于调整宁银理财沁宁个股臻选固定收益类半年定开理财 5 号产品销售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宁银理财将于近期调整宁银理财沁宁个股臻选固定收益类半年定开理财 5 号（产品代码：ZQZ2130005）产品销售文件中的相关要素涉及产品说明书、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及风险揭示书，具体如下：

一、产品说明书

（1）调整“二、产品要素”中“产品评级”相关表述为：“PR3

在产品存续期间，当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时，产品管理人可能对产品风险评级进行调整，具体以届时信息披露公告为准。

本评级为产品管理人内部评级，仅供参考。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2）调整“二、产品要素”项下“投资合作机构”相关表述为：“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

本理财产品投资合作机构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永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后续新增投资合作机构时，管理人将对合作机构的资质条件、专业服务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等进行充分评价，切实履行投资管理职责。”。

(3) 调整“八、托管机构和销售机构”中“(二)销售机构基本信息”项下“销售机构主要职责”相关表述，明确销售机构需要对普通投资者严谨客观实施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持续跟进，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产品，把合适的理财产品销售给合适的投资者；

(4) 完善“六、产品费用、收益及税收说明”中“(一)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的相关表述为：“7、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账户服务费、审计费、项目推荐费、相关机构为本理财产品投资交易提供保管、咨询、顾问、管理等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等，按照实际发生情况从产品中列支。”，上述内容仅为表述优化，不涉及实质费用调整。

二、投资协议书

(1) 优化“(二)乙方权利与义务”项下，乙方对甲方个人信息的处理方式、使用范围及相关责任的表述。

三、投资者权益须知

(1) 调整文中“非机构投资者”相关表述为“普通投资者”

(2) 优化“四、投资者信息管理”相关表述。

四、风险揭示书

(1) 调整文中“非机构投资者”相关表述为“普通投资者”

(2) 调整文中“机构投资者”相关表述为“专业投资者”

(3) 调整文中“本人”相关表述为“本人/本机构”

本次产品销售文本相关要素调整自 2026 年 5 月 8 日（含）起生效，最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请以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公布为准。若您对上述调整事项有异议，可根据销售文件约定，于产品交易时间内提交赎回申请。如有任何疑问，可详询对应产品说明书中载明的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其客服热线。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